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045.1—2002

进出口染色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中
禁用偶氮染料的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banned azo colourants in dyed
textiles and leather products for import and export
—Liquid chromatography method

2002-01-16 发布

200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编写的,参考了德国 DIN 53316—1997《皮革检验 皮革中某些偶氮染料的测定》,在科研和验证等工作的基础上制定而成。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附录 C 和附录 D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忠松、牛增元、刘钢、孙健、薛秋红。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染色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中
禁用偶氮染料的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

SN/T 1045.1—2002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banned azo colourants in dyed
textiles and leather products for import and export
—Liquid chromatography method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染色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中禁用偶氮染料的液相色谱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染色纺织品和皮革制品及其它使用染料染色的材料(包括棉、麻、丝、毛、化纤、皮革等)中禁用偶氮染料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DIN 53316—1997 皮革检验 皮革中某些偶氮染料的测定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禁用偶氮染料

指能分解出德国标准 DIN 53316 中列出的二十种芳香胺(表 1)的偶氮染料。

表 1 二十种禁用芳香胺的化学名称和化学文摘登记号

序 号	芳香胺名称	CAS No.
1	邻甲苯胺(o-toluidine)	95-53-4
2	4-氯苯胺(p-chloroaniline)	106-47-8
3	2-甲氧基-5-甲基苯胺(p-kresidine)	120-71-8
4	2,4,5-三甲基苯胺(2,4,5-trimethylaniline)	137-17-7
5	4-氯邻甲苯胺(4-chloro-o-toluidine)	95-69-2
6	2,4-二氨基甲苯(2,4-toluylenediamine)	95-80-7
7	2,4-二氨基苯甲醚(2,4-diaminoanisole)	615-5-4
8	2-萘胺(2-naphthylamine)	91-59-8
9	4-氨基联苯(4-aminodiphenyl)	92-67-1
10	4,4'-二氨基二苯醚(4,4'-oxydianiline)	101-80-4